

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贵州省能源局 文件

黔经信运行〔2016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降低大工业企业用电成本
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贵安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人
民政府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，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，各发电集团，独
立发电企业：

为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省委、省政府决定出台“1+N”
系列文件。根据《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结构性改革
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意见》要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全省推
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系列配套文件之三《关于降低大工业企业用电成

本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3月9日印发

关于降低大工业企业用电成本促进 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主动适应新常态落实新理念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有效应对当前经济特别是工业经济下行压力，构建成本洼地，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实现目标

(一) 促进工业经济快速增长。大工业企业综合用电价格下降约 0.12 元 / 千瓦时，由 0.56 元 / 千瓦时平均降至 0.44 元 / 千瓦时，2016 年，重点产业生产水平明显提高，大工业用电量增加约 87 亿千瓦时，带动工业保持快速增长。

(二) 促进企业转型升级。着力打通煤—电—用产业链，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，助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，构建成本“洼地”、形成集聚企业和要素“高地”。

(三) 形成长效机制。注重运用市场规则和手段，放开发用电计划，在发电侧和用电侧引入竞争机制，引导企业主动参与和推进降低用电成本工作，形成保持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长效运行机制。

二、促进输配、水电、火电环节降低价格

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“管住中间，放开两头”的原则，在输配环节和市场交易环节，通过国家审定降低输配电价，通过火电企业

与用户电力直接交易和水火电发电权交易，实现大工业用电价格平均下降 0.1223 元 / 千瓦时。

三、支持对象

(一) 新兴产业。对以大数据为引领的电子信息产业，以大健康为目标的医药养生产业等新兴产业，使用电价格降至 0.46 元 / 千瓦时左右。其中，大型数据中心用电价格降至 0.35 元 / 千瓦时。

(二) 支柱产业。对我省具有资源优势、产业链条长、用电量大的有色、化工、冶金等产业，根据不同行业电价成本占比、盈亏平衡点，分行业、分电压等级确定降价标准。通过各个环节降价，使冶金、化工产业用电价格降至 0.4-0.45 元 / 千瓦时，有色产业用电价格降至 0.3 元 / 千瓦时左右。

(三) 园区企业和新投项目。对符合交易条件的企业，实现降电价政策全覆盖，吸引更多优质生产要素向园区集聚。

(四) 重点企业。列入“百企引进”、“千企改造”、“双培育”的企业，降价幅度按行业高限安排。其中，对“百企引进”项目，以优惠电价政策作为招商引资的重要条件，保证实现投资即实现降价政策。对“千企改造”项目，以启动改造项目为企业享受优惠电价政策的前提条件，以完成改造项目为企业享受下一轮优惠电价政策的准入条件。

2016 年，对报装容量为 1 000 千伏安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实现降电价政策全覆盖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严格准入门槛

一是严格用电企业准入门槛。用电企业必须符合国家和贵州省产业政策要求，环保达标，能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，符合国家行业准入标准。淘汰工艺、落后产能、信用记录不良的企业一律不得参加。所有参加交易的企业纳入征信体系。二是严格发电企业准入门槛。参与市场竞争的发电企业，必须符合国家基本建设审批程序，环保设施必须投运，符合国家和省环保政策要求。优先支持大容量、高参数、低排放、低消耗发电机组参加市场竞争。

（二）将电价政策与转型升级联动推进

对纳入重点支持对象的用电企业，必须制定转型升级计划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工作任务、完成时限等。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备案并监督企业按计划实施，对无法完成计划的企业，取消下一年度电力直接交易资格。

（三）鼓励产业链利益联动

一是建立煤炭—电力—大宗商品价格联动机制。以国家公布的贵州省煤炭价格指数、发电企业上网平均电价、大宗商品交易价格作为参照值，形成交易价格联动机制，促进煤炭—电力—用电企业均衡发展。二是实行梯级用电定价措施，即用户用电量越高，交易价格越低，鼓励企业多用电。

（四）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

一是加快建设贵州电力交易平台，由单一的双边协商交易模式扩展到挂牌交易、竞价交易等多种模式的交易，提高交易效率，降低交

易成本。二是探索开展目前交易、日内交易等现货交易，还原电力的商品属性；三是成立贵州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，对电力交易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，制定贵州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监管规则，加强对交易合同的监督，确保交易的公平性、公正性。四是采用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组建贵州电力交易中心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。

（五）建立发电侧利益平衡机制

一是建立火电与火电的发电权交易机制，设立大容量、高参数、节能环保型机组向小容量机组购买发电权的单向交易机制，促进节能减排的同时，增加发电效益，提高火电行业整体让利水平。二是建立水电与火电发电权交易机制，平衡水电与火电的发电利益，促进水电承担市场责任。三是鼓励火电企业通过市场化手段，开展跨省交易，增加发电量，提高盈利水平。

（六）加强重点企业运行情况监测

对用电排名前 300 位的企业电力消费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监管，采取综合性扶持措施，帮助相关企业增强竞争力，提高电力消费水平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总体方案的落实；组织发电企业与用电企业签订电力直接交易合同；组织开展发电权交易；对列入“千企改造”、“双培育”、电子信息、医药产业的企业进行认定；监督企业实施转型升级计划。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国家发改委涉及我省的电价政策。

贵州电网公司负责执行年度电力直接交易合同的电费结算；执行年度电力调度计划；制定水电与火电发电权交易方案。各发电集团负责参与电力直接交易、发电权交易等。各市（州）政府负责组织企业生产，解决企业重启资金、周转资金等个性化问题，确保用电增量目标实现。